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SS/15/14

立法會CB(4)17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及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
李淑君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劉雪清小姐

高級檢控官
何眉語小姐

政府律師
王樂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7
彭嘉宜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與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梁美芬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獲何俊仁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郭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145號法律公告 ——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

201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

LP 911/00/2C XX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6/14-15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73/15-16(02)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 7月20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 CB(4)73/15-16(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5年7月 24日就助理法律顧問的 函件所作的覆函
立法會 CB(4)73/15-16(04)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5年 第146號法律公告擬備 的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73/15-16(05)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討論

5. 小組委員會討論了以下事宜：擬備《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及《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以下統稱"兩項規則")所花的時間、香港律師會就兩項規則提出的關注、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證據的證人不受脅迫的措施，以及兩項規則將會適用於哪些地方。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所作的回應載錄於**附件**所載的會議過程索引。

6. 委員關注到，只有高等法院大樓內的一個科技法庭(下稱"科技法庭")才配備所需的技術設施，可支援電視直播聯繫的使用。鑒於區域法院或裁判法院均可能需要利用科技法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證人錄取證據，這個安排並不理想。委員促請司法機構考慮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裝設所

需的技術設施，以便相關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

7.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向司法機構轉達上述意見，以供司法機構考慮。

完成審議工作及立法時間表

8.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兩項規則的審議工作，將不會就兩項規則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9. 小組委員會商定，主席會在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兩項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在延展審議期後，主席將於2015年11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動議修訂兩項規則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1月11日。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12日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及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0337	何俊仁議員 梁美芬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38 - 0006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下稱"《電視直播聯繫規則》")及《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下稱"《修訂規則》")(以下統稱"兩項規則")。	
000617 - 001321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詢問 ——</p> <p>(a) 當局為何須於《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主體條例》")在2003年7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花上超過12年擬備兩項規則；及</p> <p>(b) 在香港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的經驗。</p> <p>政府當局解釋，將兩項規則刊憲須花上較長的時間，原因如下 ——</p> <p>(a) 兩項規則的技術性質；</p> <p>(b) 當局需要就兩項規則的草擬方式、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所需的設施和費用，諮詢相關各方(包括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p> <p>(c) 當局曾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進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廣泛的討論，以處理他們對兩項規則的關注。</p> <p>何議員問及律師會所關注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律師會對兩項規則的關注及建議，大部分都超越《主體條例》的權限，因此未能在兩項規則中加以處理。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接納了律師會的一項建議，即延長訴訟一方就另一方要求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的申請提出反對申請的時限，並將之納入《電視直播聯繫規則》之中。</p> <p>政府當局又表示，過往曾有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38號命令及《證據條例》(第8章)第47條下的相關條文，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為香港的民事法律程序錄取證據的個案。不過，《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則沒有就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訂定類似的條文。</p>	
001322 - 002432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美芬議員詢問，當局可如何確保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海外證人不受脅迫或沒有受到不當的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相關的訴訟各方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海外證人錄取證據。在考慮有關申請時，若有任何《主體條例》第 79I(2)條所列的情況，法庭便不應批准有關申請。具體而言，第 79I(2)(d)及(e)條訂明，倘若不能在合理情況下採取措施以確保將會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人是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或給予准許並不利於司法公正，法庭不得就一項申請給予准許；及</p> <p>(b) 《電視直播聯繫規則》第 4 條訂明一項程序，使訴訟一方可反對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海外證人錄取證據的申請。此外，第 6(2)條訂明，法庭可施加條件，規定證人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場的情況下，提供證據：能夠並願意在經宣誓的情況下，回答法庭就提供該證據的環境而提出的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就外國的刑事事宜在香港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須由一位法官在香港的法庭內加以監督。法庭考慮根據《電視直播聯繫規則》提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的申請時，亦可施加關於如何錄取證據的條件，例如錄取證據須於甚麼場地進行，以及錄取證據時哪些人必須在場。</p>	
002433 - 003525	<p>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俊仁議員詢問，兩項規則是否只適用於在已經與香港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或多邊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錄取證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憑藉對等互惠原則，兩項規則亦將適用於並未與香港簽訂有效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外地司法管轄區。在《主體條例》餘下的條文及兩項規則實施後，法庭可批准刑事法律程序中訴訟各方要求由證人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包括內地、台灣及澳門)，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有關要求須由接獲請求的地方處理，並須符合當地的法律及有所需設施可供使用。至於來自內地、台灣及澳門有關錄取證據的請求方面，該等請求可根據《證據條例》(第8章)處理。</p> <p>政府當局表示，《修訂規則》及《電視直播聯繫規則》將分別自《主體條例》第13及第1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p>	
003526 - 003758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關注到，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須倚賴高等法院大樓內的科技法庭，才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海外證人錄取證據。為所有級別法院(特別是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而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的場地僅限於科技法庭，此情況並不理想。</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司法機構轉達委員的關注，以供司法機構考慮。</p>	
審議兩項規則的條文			
003759 - 003857	<p>主席 政府當局</p>	<p><u>《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u> <u>(2015年第145號法律公告)</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第1條 —— 生效日期</i></p> <p>委員並無就該條規則提出意見。</p>	
003858 - 004338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p><i>第2條 —— 釋義</i></p> <p>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視乎有否與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協定，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的場地並無限制。此外，《主體條例》第79I(2)條訂明了若干保障措施，以確保在有關情況下，使用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是符合司法公正的。</p> <p>主席詢問，電視直播聯繫有何科技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項規則均就科技的使用預留了彈性，只要有關科技可利便兩地錄取證據即可。</p>	
004339 - 004442	主席 政府當局	<p><i>第3條 —— 提出申請</i></p> <p>委員並無就該條規則提出意見。</p>	
004443 - 004515	主席 政府當局	<p><i>第4條 —— 法律程序的各方可反對申請</i></p> <p>委員並無就該條規則提出意見。</p>	
004516 - 004546	主席 政府當局	<p><i>第5條 —— 裁定</i></p> <p>委員並無就該條規則提出意見。</p>	
004547 - 005134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p><i>第6條 —— 法庭可施加條件</i></p> <p>主席就第6(2)條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單數形式使用"人"一字，並不禁止法庭要求多於一人身處錄取證據的地點。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p> <p>政府當局又表示，法庭可在有關情況下施加其認為屬恰當的條件的權力，訂明於《主體條例》第79I(1)條。</p>	
004831 - 004906	主席 政府當局	<p><i>第7條 —— 向證人提出文件</i></p> <p>委員並無就該條規則提出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34 - 005140	主席 政府當局	<i>第8條 —— 延展限期</i> 委員並無就該條規則提出意見。	
005141 - 005243	主席 政府當局	<i>第9條 —— 縮短限期</i> 委員並無就該條規則提出意見。	
005244 - 005743	主席 政府當局	<u>《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u> <u>(201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u> 委員並無就該項規則提出任何意見。	
005744 - 01012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詢問，當證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時，證物是以何種方式處理。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兩項規則沒有就證物的處理訂定條文，故此有關證物的處理的現行法例將予適用。根據過往由易受傷害證人藉電視播聯繫方式就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的個案的做法，有關證物的影像將會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證人展示。	
010129 - 010530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詢問，證人如何透過電視直播聯繫辨認疑犯。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須進行辨認疑犯的程序，控方通常會於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之前，先處理此事宜。	
010531 - 010612	主席 秘書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010613 - 010716	主席	小組委員會決定無須邀請公眾人士就兩項規則發表意見。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0717 - 01074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12日